**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院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磋**

**商**

**文**

**件**

**磋商人：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6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拟对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1.项目名称：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新江路470号（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3.项目内容及要求：对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建设节能报告编制。

**二、资金情况**

资金金额： 75000 元。

招标控制价：70395 元。

工期：合同签订及提供资料后20天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njs2y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现场报名。

经办人员提交以下资料：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半年内社保证明、供应商报名表（详见附件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半年内社保证明、供应商报名表（详见附件一）。

1、磋商文件自2024年 6 月 6 日至2024年 6 月 13 日上午9:30- 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1.磋商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6 月 13 日9：50（北京时间），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间：2024年 6 月 14 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为：四川省内江市新江路470号。

1.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 6 月14 日9:30分（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省内江市新江路470号。

**十一、联系方式**

磋商人：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83218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新江路470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我院拟对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单位进行磋商，现将选聘相关要求说明告知如下：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2.项目建设地点：新江路470号（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1. 3.项目内容及要求：对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4.工期：合同签订及提供资料后20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费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磋商报价

2.1磋商报价：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本工程磋商报价最高限价为 70395 元，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该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说明

1.1磋商文件中的注解是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1.2供应商应仔细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说明，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磋商文件将视为不合格磋商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1.3所有符合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编制“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应该使用中文汉语编制，应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公司公章。磋商申请文件应按“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的数量分别装订密封，并标明“正本”、“副本”，正、副本应内容完全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磋商申请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亲自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鲜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文申请文件密封后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1.4磋商申请文件必须在2024年6月13日9 :50时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递交磋商文件时附带身份证、委托书原件。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报价，不得串标。

3.磋商文件格式

3.1供应商在制作磋商文件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不按规定格式填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3.2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本章所附格式特许供应商为编制磋商文件进行复印或编辑。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科室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医院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邀请的技术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邀请的经济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20%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全部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56% | 56分 |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针对项目需求进行重点分析、②工作流程及内容③针对项目的方案分析和比选、④项目措施评估、⑤项目进度计划⑥质量保障方案、⑦售后工作对接等。所有内容都包括并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全面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6分;每存在一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缺项或可操作性差的扣8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业绩8% | 8分 | 供应商 2020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4 | 人员配备16% | 16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此项满分6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此项满分6分。 3. 拟派项目编制人员：安排一名专职编制人员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项目终止**

4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项目终止：

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5.1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人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报告。

5.3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采购活动。

5.4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标注“★”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不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

3、服务要求：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及后期服务作出详细、完整的承诺，并提供工程管理人员的书面详细资料。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5、工程变更

5.1增加工程量

（1）响应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增加工程的价格，比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明细单价，明细单价超过部分必须调减，增加工程量以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明细单价按实结算。

（2）响应报价中没有适用于增加工程的价格，按相关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后，以供应商成交金额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确定相应单价。下浮比例=（成交金额-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包干费用）/（最高限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包干费用）×100%。

（3）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的，该漏项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按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4）所有的增量导致的工程款增加，须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5.2减少工程量

按响应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减少的工程价款。

6、安全责任：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尤其要重点做好施工组织和安全管理，确保该采购项目不得影响生命安全。

7、《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内容，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20个日历天完工。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水灾、战争等），工期不得延误，工期每延后一天，扣供应商人民币壹仟元整的罚款，如果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超过完工日期15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2、质保期：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3、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现场收方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金额的70%，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5、缺陷责任期：60个月。

6、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2024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XXXXXX（采购人单位）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XXXXXX 授权 XXXXXX（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 XXXXXX 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本授权书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XXX（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十、本公司独立参加此次磋商活动，不是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四）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七) 本单位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t"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AE%9A%E4%BB%A3%E8%A1%A8%E4%BA%BA%E8%BA%AB%E4%BB%BD%E8%AF%81%E6%98%8E%E4%B9%A6/_blank)）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参加此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此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文件**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可证明企业资质的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其 他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2024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单位）

根据贵方 XXXX 项目的磋商邀请，我单位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X 份。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的总报价，交货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业主名称： |
| 合同价格： |
| 工程地址：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工程类别： |
| 4 | 建设规模： |
| 5 | 项目负责人： |
| 6 | 开工日期： |
| 7 |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
| 8 | 项目描述： |
| 9 | 其他： |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

**（最终报价）**

经与磋商小组磋商最终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服务期限 | 报价 |
|  |  | |  | 小写（￥）： |
| 大写： |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

2、本表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3、各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事先编制好除报价以外的此文档，待现场手工填写报价部份；亦可只准备空白文档，可全部现场手工填写。

4、各供应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其在本项目本次响应中提供的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供应商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类型** | **磋商** | | |
| **采购人** |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 | |
| **供应商报名起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日上午9:30分至12：00分，下午14：30分至17：00分） | | |
| **保证金截止时间**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 | |
| 已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采购公告并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已确认相关资料完全领取完毕，无遗漏。 | | | |
| **供应商法定名称** | （盖章） | | |
| **经办人** |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座机电话 | 邮箱号码 |
| **供应商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备注** | 供应商在报名时登记的电话和传真必须真实有效，且从报名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止（工作日每天9:30时至17:00时）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或无法送达书面传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投标，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仅供供应商参考，响应文件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全部按电子文本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经办人签字：